附件2

租赁合同书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汕尾市联合资产托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500MA4UWYBT64

联系电话：0660-3800357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将坐落于 ，租赁面积： ㎡，自 年 月 日起，租给乙方作 用途。

二、租赁期三年，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。

三、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），以上价格为含税。

四、租金支付方式：转账或银行汇款。

租金每半年度支付一次。每半年租金：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），承租人在每半年度开始前10个日历天内支付该半年度的租金；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支付第一期半年租金及3个月的租金作为押金。押金：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），与第一期租金一起支付。租赁期满，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无息退还乙方，如乙方提前解除合同，押金不退。

甲方收款账户：汕尾市联合资产托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汕尾通港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683470861235

1. 租赁期间产生的物业费、保安费、水电费、卫生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缴纳。
2.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国家、省、市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必须遵守部门、行业的有关规定。如有违反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乙方是承租场地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，负责承租场地的消防安全、生产安全、管理安全、依法经营等责任，乙方因其过错在承租场地内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乙方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该场地结构，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场地及其配套设施毁坏，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对金额作为损坏赔偿。在合同租赁期间内，经甲方同意由乙方投资改造的建筑物、装饰及装修等，到期后归甲方所有，甲方无需补偿乙方任何费用。

九、租赁期间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租赁场地转租给第三方。若因甲方因特殊原因要提前收回、依法拍卖或因城市规划需要拆迁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，甲方除按租期未满月份退还已收租金，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。

十、乙方须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，搬迁完毕，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。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、物品，则甲方有权自行清理，对清理上述杂物、物品所产生的费用在押金中抵扣。若乙方要延长租赁期需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通知甲方。如第三方愿意租赁同一场地，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，但需另签协议。

十一、本合同如在履行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(或按手印）后生效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或委托代理人)： 乙方(或委托代理人)：

签名（盖章)： 签名(盖章）：

合同于 年 月 日汕尾订立